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4〕17 号

河南开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TH5R4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东路 97 号 1 号楼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8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桐柏县润通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现场监控发现，你单位检测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进入桐柏县润通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油气检测，检测项目：油气回收、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你单位检测人员现场未对卸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进行检测，但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卸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数据达标，你单位未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加油站取证；检测公司取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8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30环责改字〔2024〕15号），责令你单位对桐柏县润通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卸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按照要求重新进行检测。

2024年9月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重新对桐柏县润通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油气回收进行检测，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4年9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30环罚告字〔2024〕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对委托单位进行检测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2, 1, 1, 1, 1, 1]，处罚金额(X)：24400，代入公式： $24400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加油站取证、检测公司取证，证据材料：书证（照片）最终裁量金额：244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对委托单

位进行检测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开户名称：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桐柏县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